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邢医保提案字〔2022〕16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第421号提案的答复

宋军朝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市医疗保障局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积极发挥医保服务大局、服务民生的重要职能作用，明确支持目标，助力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。今年重点围绕“中医药医保惠民工程”，已拟定《关于深入实施中医药医保惠民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，近期在邢台市中医院、邢台市第七医院北院区（国医堂）、内丘县全域先试先行。

您的提案针对性强，对我们的实际工作很有参考价值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配合有关部门，进一步研究完善对中医药的扶持与促进政策，共同营造支持中医药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，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，发挥中医优势病种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2022年5月16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